

来源： 中国审计报

近日，解放军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、总后勤部、总装备部联合发布命令，颁布实施《军队预算执行审计规定》。这一规定是为适应军队预算编制改革要求，完善预算执行审计法规，加大预算执行审计力度而出台的，对于加强军队预算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该规定依据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条例》、《军队预算编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和中央军委《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的通知》制定，是军队审计工作的一部重要法规。

该规定明确了审计内容，突出了预算执行审计在预算审计工作中的地位，并在以前颁发的相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，增加了“预算指标批复、下达和预算资金划拨情况，预算机动经费分配情况以及预算管理措施落实情况”等审计内容，还明确要求“军队审计部门应当在审计预算执行情况的同时，对预算安排情况进行评价，并提出评价意见或建议”，更好地体现了《军队审计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有利于考核年度预算编制质量，进一步强化预算审计监督。

该规定针对项目经费跨年度执行，周期比较长，项目结束时间不确定等特点，要求“军队预算执行审计，通常应当在预算执行中进行，也可以在预算执行后进行，或者结合决算审计一并实施。”这样既突出了事中监督的特点，又解决了预算执行审计与决算审计在时间上的矛盾，便于各级审计部门科学安排年度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。

为适应军队后勤信息化和计算机辅助审计的发展需要，规定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“相关的计算机存储介质载体”，以便更好地落实中央军委《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开展计算机辅助审计提供了方便。
(董亚超 袁 浩)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